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ST 安通

公告编号：2019-075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十二)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通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东泽先生和郭东圣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东泽先生及郭东圣先生核实，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 807,826,725 股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冻结起始日为 2019 年 9 月 6 日，冻结期限 3 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但截至本公告日尚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未能获悉本次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的具体原因。同时郭东泽先生因与永丰余（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保理合同纠纷一案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 7,286,822 股，冻结起始日为 2019 年 9 月 6 日，冻结期限 3 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东泽先生及郭东圣先生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31,804,1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5.76%）和 276,022,5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8.56%），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807,826,7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4.32%，目前上述股份已经全部处于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状态。

二、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管理等一切正常。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东泽先生和郭东圣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主要为限售流通股，公司预计目前对

公司的控制权暂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直接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7日